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的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财务状况、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积极出席 2022 年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许映鹏先生、曲建先生、杨小平先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对公司准备的会议材料进行认真的审阅，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2022 年度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不存在投反对票的情形，其全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许映鹏	7	7	0	1	0
曲建	7	7	0	1	0
杨小平	7	7	0	1	0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及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具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22 年 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	1、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	意见类型
----------	----------	------------------------	------

月 28 日	七次会议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3、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确认 2021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6、关于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7、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9、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独立意见； 10、关于注销 2020 年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11、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12、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13、关于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独立意见； 1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1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资产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4 月 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4 月 1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4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	1、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	同意

月 25 日	十次会议	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8 月 2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10 月 2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注销 2020 年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2、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出具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2022 年独立董事对《关于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一项议案出具事前认可意见。

四、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情况

本年度对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出具书面确认意见。

五、独立董事提出异议事项的内容及异议理由

2022 年度，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六、现场办公及实地查看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多次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状况、规范运作情况、融资项目情况进展、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就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独立、审慎地审议各项议案并出具相关意见。

七、信息披露检查情况

2022 年度独立董事通过查阅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以及联系公司其他董事及相

关工作人员，时刻关注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规范运作等情况。检查结果如下：

-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网站刊载。

八、年报编制沟通情况

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中的监督作用。

九、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独立董事	会议名称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许映鹏	提名委员会	0	0	0
曲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3	0
	审计委员会	4	4	0
	提名委员会	0	0	0
杨小平	审计委员会	4	4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3	0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对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十、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